

開南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及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25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1.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6 條條文

99.07.20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

103.07.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-6 條條文

107.04.24 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,3 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設置智慧財產權推動及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委員包括校長、主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議會推薦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，並設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，組長分別由學務長及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規劃、推動並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- 二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- 三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。
- 四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處置措施。
- 五、推動二手書捐贈及交換活動。
- 六、其他與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督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有關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